

案件十二

以下列出的是经观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决日期	违反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的条文	控罪	处罚
2021年7月6日	第19(3)、19(6)、22(2)、22(5)、25(4)(a)、25(7)、31(2)(b)、31(2)(c)及31(12)条	<p>总数： 6项控罪</p> <p><u>1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没有在售楼说明书中准确反映每项要项的资料，即于发展项目平面图显示5楼G室通往平台的门；及该发展项目的64个指明住宅物业的实用面积。 <p><u>1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没有在售楼说明书中准确反映每项要项的资料，即于发展项目平面图显示5楼G室通往平台的门。 <p><u>2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没有按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附表1第2部第22(1)条下表第3(a)细项的规定，在售楼说明书列出发展项目的5楼G室通往平台的门用料、装修物料及配件的资料。 <p><u>1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没有在价单编号1中，以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（销售监管局）指明的格式列出发展项目的28个指明住宅物业的实用面积、以实用面积计的每平方呎及每平方米售价。 <p><u>1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于一个指明日期，没有向销售监管局提供发展项目在之前的3个月内印制或检视的售楼说明书的印本一份。	罚款72,000元